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巧涵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04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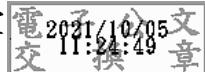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20479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疑義說明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